(2024.7 月修訂)

國立政治大學免修習大學英文(一)/(二)申請單

115 學年第 1 學期

_____學院_____學系___年級　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
申請資格

達以下任一檢核標準，可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(一)/(二)：

標準說明（標準修正並於 113 學年起實施，由申請者擇一勾選）	證書號或准考證號
☐ 1. 全民英檢（GEPT）中高級複試	
☐ 2. 新網路托福（TOEFL-iBT）83 分（含）以上	
☐ 3. 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6.5 級（含）以上	
☐ 4.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（Cambridge Main Suit）FCE Grade B（含）以上	
☐ 5. 多益測驗（TOEIC）86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口說及寫作達 330 分以上	
☐ 6. 大學入學考試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達 15 級分，並於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達 A 級分	
☐ 7.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 (BESTEP) 聽說讀寫皆達 B2（含）以上	
☐ 8. 英語為母語或曾於全英語授課高中或大學就讀一年以上之學生（請檢附外館證明）	
☐ 9. 持其他有效英文程度證明文件，送外文中心個案審理	

**請檢附：1.本申請表、2.測驗成績或證書之影本（依規定書寫切結字樣），於申請期間辦理，謝謝。

**若成績證明之應考人姓名為英文拼音，請併附護照影本，以供資料查驗對照，謝謝。

承辦人檢核欄
☐符合、☐不符合、☐須補件_____

確認事項及修課說明

我是_____學年新生／轉學生，已瞭解申請「大學英文一/二」課程免修資格後，不得申請變更，以及申請通過後相關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。

請自我檢核並勾選是否曾有「大學英文一/二」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或已有修課紀錄；依本校大學英文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一/二課程通過者，將依下列辦理：

一、已提出申請抵免者不予審核；已完成抵免者，該科目自成績單上移除；
二、當學期申請通過仍修課者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註記不予採計；
三、已修畢課程者，該科目學分成績予以保留，惟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承辦人檢核欄
大學英文(一) 032001-_____，成績_____
大學英文(二) 032002-_____，成績_____

請勾選 ☐ A、未有課程抵免或已取得學分情形。

☐ B、曾提出抵免申請 或 已完成課程抵免 或 已修課取得學分，仍要申請大學英文免修資格。

※ 大學英文免修身分申請通過後，將顯示於全人系統／課程學習，學生須自行檢查。

※ 本校大學英文修習辦法 (113年6月3日修正通過修正條文，113年7月23日政教校字第1130024346號函發布)

第四條　申請免修習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課程，經核定通過者，應以下列課程擇一補足外文通識學分6學分：

一、兩學期同一語種不同科目之大學外文課程，若有不足6學分者，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足。

二、以下課程經向外文中心提出替代申請並核定同意：

(一) 外文中心開授之選修英文課程。

(二) 本校各院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，係指全校課程查詢系統中授課語言別為英語之課程。

(三) 本校開授之英語授課學分學程（English Taught Program）之英語訓練專班課程。

申 請 人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外文中心收件章	大學英文免修資格登錄檢核	註冊組（依外文中心不採計名單送件）
☐親送、☐郵寄、☐電子郵件	☐已登錄☐不得登錄	
115 年___月___日	115 年___月___日	115 年___月___日

申請收件期間：【上學期】新生已有學號日起～加簽暨退課截止日、【下學期】：開學前一週～加簽暨退課截止日

表單辦理流程：學生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成績證明文件→至外文中心辦理、審查、系統註記學生免修身分→學生自行於全人系統查核申請結果。